

#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 2012/2013 年度 有關 13-14 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

(2012/2013 年度第一四九號)

敬啟者：據學生資助辦事處通告，學生書簿津貼計劃及學生車船津貼計劃，將於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繼續施行，新年度將於五月開始接受資格評估申請，詳情如下：

### (一) 一般事項：

1. 學生資助的申請是以家庭為單位，每個家庭只需遞交一份表格。
2. 申請是否獲得批准，將由學生資助辦事處辦理及直接通知申請人。
3. 學生資助辦事處會以自動轉帳方式，將有關津貼款額直接撥入成功的申請人之銀行帳戶內。

### (二) 申請資格：

1.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沒有申請資格評估；或
2. 未能通過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的入息審查；或
3. 未有在本年四月一日或以前遞交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資格證明書；或
4. 已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以前遞交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學年資格證明書，但在五月十日仍未收到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資格評估申請表格B」。

### (三) 遞交日期：

1. 如申請人希望在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開學前獲發申請結果，申請人必須二零一三  
年五月內將已填妥之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的資格評估申請及有關證明文件直接  
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
2. 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書簿津貼，必須在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以前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否則，該類申請即使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申請人亦不會獲發學校書簿津貼。
3. 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及能成功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其子女的學生車船津貼(如適用)會由批核日期起生效。
4. 在二零一四年二月一日或以後(即二零一三至一四學年的下半年)遞交資格評估申請及能通過入息審查的申請人，可獲發部分上網費津貼。
5. 學生資助辦事處一般不會接受在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遞交的資格評估申請。
6. 所有在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遞交的申請，將會在該處完成處理在五月內收到的申請後才獲處理。

貴家長無論申請與否，均請填妥及簽署後附之回條於五月十三日由 貴子弟交回班主任。

此致

貴家長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  
校長陳愛英  
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

---

### 回 條 (有關13-14年度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 (2012/2013年度第一四九號)

敬覆者：頃閱 貴校12/13年度第一四九號通告，

- 本人曾於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申請學生資助，但仍未收到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表格B，請派發「資格評估申請表表格A」予本人。
- 本人已接獲學生資助辦事處寄發之「資格評估申請表格B」。
- 本人符合上列申請資格，現欲首次申請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請派發「資格評估申請表格A」予本人。
- 本人不擬申請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學年之「學校書簿津貼」／「學生車船津貼」計劃。

此覆

大埔崇德黃建常紀念學校校長

( )年級( )班學生：\_\_\_\_\_ (班號： )

家長簽署：\_\_\_\_\_

二零一三年五月 日

(★請在適當的內加上 ✓ 號)

負責人：潘寶玉主任